

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對 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(i)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 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，亦無其他主要 任命及專業資 ；(ii) 先生並無於 公司及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；(iii) 先生與 公司其他董事、 事、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 無任何關係；及(iv) 先生並無於 公司之股份中擁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貨 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 。

公司將在 先生之委任獲 週年大會批准 ，與 先生簽訂 服務合約。 先生不會就出任 公司 事收取 公司任何薪酬，其任 由 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，至 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。

此外， 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 據 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 規定予以披露。除上文所述外，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 公司股東 。

承董事會命  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  
二零一七年四月 六日

於 公告日 ， 公司執行董事為：斯澤夫先生、吳偉章先生、 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；以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劉 清先生、于文星先生、 鴻 先生及胡建民先生。